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葉建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d2867@gov.taipei

受文者：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4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多媒體反詐趣遊暨少年天賦探索營活動說明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  
(30557606\_1133042279\_1\_ATTACHMENT1.jpg、30557606\_113304227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113年多媒體反詐趣遊暨少年天賦探索營」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6日刑防字第113602172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辦理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3年3月12及13日（星期二、三）9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5樓多媒體教室。
  - (三)參加對象：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 (四)活動方式及招生人數：
    - 1、實體課程：招生採報名填單順序錄取前12名及備取3名。
    - 2、線上同步：活動招生海報上提供Google Meet的帳號與

密碼，讓學生能同步連線進入會議室學習，並建議學校推派10~15位同學為校方代表，在活動時間內至校內的電腦教室進行線上課程參與。

(五)交通工具：自行前往。

(六)參加獎品：刑事Bear系列文宣品。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連結如附件），報名完成後並將相關報名資料及家長同意書交由學校生教組長轉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彙辦（以利學校及承辦機關了解學生勤惰狀況）。

(八)報名截止：113年3月8日（星期五）15時。

三、上揭活動報名經錄取者，刑事警察局將另案函發所屬學校請准予學生公假參與活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